**【住宅篇】**

**壹、補助對象**

本縣轄內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之用電戶且用電地址位於本縣轄內之家庭住宅，並檢附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

**貳、申請補助期間**

1. 自107 年 12 月 07 日起至108 年 11 月 30 日間開立之發票，可依據本計畫 規定提出申請計畫第一年度補助經費。
2. 第一年度計畫補助額度6,240,000元，後續第二及第三年度補助經費將依中央核定補助額度後另行公告，補助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將用罄，本府將於官方網站公告提前終止補助或延長補助期間。

**參、用詞定義**

1. 家庭冷氣機：指符合 CNS 3615 及 CNS 15173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以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冷氣機(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
2. 電冰箱：指符合 CNS 2062 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肆、補助項目與標準申請資格**

1. **家庭冷氣機**
2. 補助對象：一般住宅民眾。
3. 補助項目：

汰舊換新後之家庭冷氣機，應更換為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並核准登錄於「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頁」之產品為限(查詢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其額定冷氣能力71kW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1. 補助額度：每額定總冷氣能力1kW補助新臺幣1,000元，且每台最高3,000元的補助為上限。(購買新機日可回溯至107年12月7日)。
2. **電冰箱**
3. 補助對象：一般住宅民眾。
4. 補助項目：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電冰箱(含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或冷藏式電冰箱)。
5. 補助額度：每台電冰箱每公升(L)補助新臺幣10元，且每台補助以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購買新機日可回溯至107年12月7日)。

**伍、申請文件與程序**

**申請人依本計畫提出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汰換完成後及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1. 補助申請表：詳見附件一。
2. 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與用電戶名之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3. 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影本，發票或收據影本上需有產品品項、廠牌、型號、金額。(如發票或收據未載明型號，可另附載明型號之出貨單或商品保證書(卡)佐證)。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銷售者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
4.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相符。
5. 補助款領據：詳見附件二。
6. 廢四機回收證明文件：舊有設備若依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委請販賣業代為回收者，應提供「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如附件三)；若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者，需檢附該廢棄物合法處理或回收機構切結廢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已進廠之文件影本(如附件四)。
7. 能源效率分級證明文件。
8. 申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如附件五)。

**陸、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1.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2. 申請資格不符合。
3.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本計畫規定。
4. 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變造或偽造。
5.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為本計畫載明補助期限內。
6. 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抽(查)驗或現場查核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
7. 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或補助經費已用罄(將於本府建設處網站及南投縣智慧節電粉絲團提前公告)。
8. 如經查證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並已撥款者，將廢止或撤銷原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9. 同一用電地址申請相同補助項目每年度以一次為限。
10. 申請文件或申請撥款文件不全、不清楚，經第一次通知日期起算起15日(日曆天)應補齊資料，屆期仍未補齊，將予以退件，申請人應重新申請。
11. 因本案補助經費為經濟部分期撥付，若於本期計畫經費用罄，將由下期經費支付。

六、申請資料應於補助期間內親自送至本府「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辦公室」或以掛號郵寄(寄送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產業發展科」，並註明:「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辦公室」收)。

七、為辦理本案後續節電績效追蹤，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用電號資料進行分析，申請者應同意提供。本府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妥善保管運用。( 如附件九)

八、檢附資料皆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並於修正後公告於本府官方網站。

**附件一-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申請表**

**【適用一般住宅】**

**申請序號(由審核單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請填同電費單用電戶名名稱，若不同者請附原用電戶名之同意書)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住宅形態：□透天 □公寓 □其他： | | | | | | | | |
| 裝設地址：  □□□-□□ \_\_\_\_\_\_\_\_\_\_\_\_\_ \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意事項：1.同電費單裝設地址之表燈非營業用電戶。2.每1個裝設地址請填寫1份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 | | | | | | | | |
| 裝設地址電號:□□-□□-□□□□-□□-□  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相同；□不同(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 | | | | | | | |
| 聯絡電話： \_\_\_\_\_\_\_\_\_\_\_\_\_\_\_\_\_\_\_ 行動電話： \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地址：□同裝設地址□□□-□□ \_\_\_\_\_ \_ \_\_ \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B.檢附文件 | 自我檢核項目(請勾選) | | | | | | | | |
| □1. 申請書 □5. 補助款領據  □2. 近一期電費單影本 □6. 廢四機回收聯單或切結書  □3. 憑證(發票或收據)影本 □7.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4.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8. 能源效率標示證明 | | | | | | | | |
| C.申請補助品項 | 購置新機規格資料 | | | | | | | | |
| 品項  (擇一勾選) | 廠牌 | 型號 | 規格  (kW或公升) | 統一發票號碼  (檢附發票影本，  提供收據者免填) | | 購買數量(台) | 發票金額  (新臺幣元) |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
| □冷氣機 □電冰箱 |  |  |  |  | |  |  |  |
| □冷氣機 □電冰箱 |  |  |  |  | |  |  |  |
| □冷氣機 □電冰箱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D.注意事項 | 1.申請人所汰換之新舊設備裝設皆須位在同一地址。  2.本計畫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申請者應切實遵守。  3.申請人同意本府得視情況派員前往實地進行抽(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  4.本補助款採匯款方式辦理。 | | | | | | | | |
| E.  切結書 | 受補助人保證確實遵守本計畫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申請補助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退還補助款，絕無異議。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註1:設備汰換補助項目：符合第1級或第2級產品且應為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家庭冷氣機 (2)電冰箱。

註2:設備汰換補助額度：購買新機日可回溯至107年12月7日(1)每額定總冷氣能力1kW補助新臺幣1,000元，且每台補助以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2)電冰箱：每台電冰箱每公升(L)補助新臺幣10元，且每台補助以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

註3:為辦理補助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南投縣政府使用。

註4: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正擴充。

**附件二- 補助款領據**

**【適用一般住宅】**

茲領到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訛(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南投縣政府

領款人(申請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分行/帳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家庭冷氣及電冰箱**

【**適用一般住宅**】

**【廢四機回收聯單】/新機【產品保證書卡】**

|  |
| --- |
|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 |
| (除勾選回收之廢機品項外，請於該品項空白處寫上回收數量) |

**附件四-家庭冷氣及電冰箱【廢棄物回收或拆解處理切結書】**

**【適用一般住宅】**

**具切結人 對於下列所列廢冷暖氣機/電冰箱確實已全數進入本廠進行廢棄物回收或拆解處理，如有不實，願負起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  |  |  |
| --- | --- | --- |
| **廢冷氣/電冰箱回收/拆解處理清冊**  **(如有不足 可自行增列表格)** | | |
| **廠牌** | **型號** |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南投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附件五-申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為蒐集本縣服務業用戶之用電行為，以作為後續節電活動推動評估，並配合「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之服務業用電分析，貴單位/台端依「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所提供之資料，將提供予南投縣政府進行資料分析，資料分析結果不涉及公布個別用電戶之資料(電號、用電戶名、用電計費期間、節電量、用電地址、聯絡人，以及聯絡電話)。由台電公司取得之用電資料，僅限於申請日為基準之前24個月。

□同意 □不同意

南投縣政府依「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利用申請人之用電資料，進行用電行為分析之研究，分析結果不涉及個別用電戶資料之公開。取得資料僅限於申請日前24個月之用電資料。

※申請人若填不同意時，恕將無法參與「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  |
| --- |
| 申請人(簽章) |